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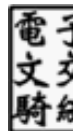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7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暨華碩文教基金會辦理「數位希望工程－桃園再生電腦計畫」捐贈100套電腦設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暨華碩文教基金會，希望透過再生電腦計畫協助清寒家庭學生提升數位學習能力，落實數位平權，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。
- 二、本案共捐贈100套再生電腦設備，包含個人電腦、螢幕、鍵盤及滑鼠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主機規格：Intel core i3~i5、記憶體8GB、硬碟SSD 128G(含)以上，含作業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。
 - (二)螢幕規格：22吋。
 - (三)保固維護：捐贈次日起保固1年，保固期內免費取件維修，客服專線：0800-556869。
- 三、旨揭設備優先提供予清寒家庭之學生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家庭(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符

教務處 115/08/17 11:45



1150005535

無附件



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庭(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二)限1戶1機，以家中無電腦者為優先。

(三)設備捐贈後，須請受補助學生分享使用心得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清寒家庭學生，若有需求可提出申請，並於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前填寫資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(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jCWppS7Az3dDKFo9>)，逾期未填報視為無需求。

五、本局確認資格後將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補助對象，後續將由專責人員聯繫並配送設備到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

